**附件2：**

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考生应及时拨打伊通满族自治县卫生热线（0434-4221195）或属地疫情防控咨询电话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 考生应在考试日前15天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考前14天**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 考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两次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中高风险地区，或“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出现姓名颜色异常、前14天到达或途经城市名称有中高风险地区、及其他异常情况的，须于笔试当天提供考试日前三日内由具备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4. 笔试期间，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5. 考生须从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打印《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并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考生须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前两页、《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画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